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2-00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系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